

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4月13日14时在公司总部C-105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颜群力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监事三名，实际出席监事三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拓普集团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：2021年度，按照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各项业务、各个环节的规范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有效防范。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完整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
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有序实施，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：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，可以增强公司现金管理的灵活性。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资产负债率在同行业中处于较低水平，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。且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，能够有效防范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各类业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：目前公司业务发展迅速，与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，可以补充公司现金流，并将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，减少资金占用，提高资金利用率。且该业务属于低风险业务，公司已建立良好的风险管控措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2022年度共享最高不超过50亿元的票据池额度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有限合伙）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对其工作能力、敬业精神和负责态度等方面均表示满意，并认为其勤勉尽责，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监事会审议后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真实的资产状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因此，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监事会审议后认为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和资金状况，有利于未来更好地回报股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年年度报告〉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：公司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。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公司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2021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：2021年度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管理层已对该议案中的交易内容作出妥善安排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测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：预测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，是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所预计产生的，是在公平、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，且已经过公司管理层充分讨论研究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该议案中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必要的，定价方式是公允的、合理的，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，因此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公司（含全资子公司）上述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事项，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，不影响募投

项目的正常运行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（含全资子公司）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使用授权额度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（含全资子公司）本次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，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未影响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因此同意公司（含全资子公司）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使用授权额度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（十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4月14日